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王生物”)的法人治理体系,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拟筹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筹划的相关内容如下:

一、筹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体系,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筹划实施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激励股票来源及激励方式

本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2、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股数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

- (一)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 (二)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限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 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

5、风险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审慎讨论，并广泛征求激励对象的意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尚需要公司董事局及股东大会审核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受到公司股票价格、银行信贷政策等因素影响，是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情况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数

公司拟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

2、非公开发行对象

目前尚未确定。

3、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在筹划中，具体方案尚未确定，最终是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修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筹划中的相关事项将相应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